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666號

原告 謝昊呈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RY0A10941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時51分許，行經暖暖區台62線11K-280（西向）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基隆市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以固定式測速儀器測速並攝得其違規事實，爰於113年2月22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填製基

警交字第RY0A1094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被告嗣於113年7月31日依查證結果及原告申請，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RY0A1094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於113年8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本件道路交通違規事件之事務管轄，應歸屬交通部公路局依處罰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所設置之交通裁決單位。交通部公路局依處罰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所設置之交通裁決單位，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第4項之法定程序，將其依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裁處權限委託予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辦理。是被告作成之原處分，自屬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而為無效等語。

(二)聲明：

1.先位聲明：確認原處分無效。

2.備位聲明：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依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第12條至第68條及第92條第7項、第8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同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第1項第1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再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舉發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移送處理：以汽車或動力機械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經查系爭車輛車籍地為新北市三重區，且本案係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故本案違規之裁處機關為被告權管業務範圍，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先位聲明：原告訴請確認原處分無效部分為無理由

03 1.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4 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
05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
06 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
07 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
08 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
09 顯之瑕疵者。」其中第1款至第6款為例示規定，第7款則為
10 概括規定，用以補充前6款例示規定所未含括的情形。所謂
11 重大明顯的瑕疵，並非依當事人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
12 業訓練者的認識能力來判斷，而是依一般具合理判斷能力者
13 的認識能力決定，即一般人一望可知其瑕疵的程度。換言
14 之，該瑕疵須猶如刻在額頭上般明顯。如行政處分的瑕疵未
15 達到重大、明顯的程度，一般人對其違法性的存在與否猶有
16 懷疑、不確定，基於法安定性的維護，則不應逕認處分無
17 效，在該處分被廢棄前，依然有效，僅係得撤銷而已，尚不
18 得訴請確認為無效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
19 305號、97年度判字第1號、106年度判字第47號、108年度判
20 字第82號、第35號判決參照）。

21 2.查新北市交通違規裁決業務，原由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
22 所辦理，後因應新北市於99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新北
23 市政府遂依據處罰條例第8條第3項之業務授權規定，於101
24 年10月24日以北府法規字第1012694507號令發布施行「新北
25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並於101年12月5日成立
2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故有關新北市之交通裁決業
27 務，已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
28 監理所承接，合先敘明。再按處理細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
29 定：「舉發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移送處
30 理：一、以汽車或動力機械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
31 籍地處罰機關處理」，查系爭車輛之車籍地為新北市三重

01 區，此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一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
02 頁），是依上開規定，舉發系爭車輛違反道路管理事
03 件，自應移送新北市交通裁決業務單位即被告管轄，故原處
04 分之作成應屬被告之管轄權限無誤，自無管轄錯誤之瑕疵，
05 另參以原處分無符合上開規定其他各款無效事由之情形，亦
06 無其他重大明顯之瑕疵，原告前揭主張應無可採，故先位聲
07 明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之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二)備位聲明：原告訴請原處分撤銷部分為不合法

09 1.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10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11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
12 6款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
13 定，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又依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
14 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
15 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

16 2.查原處分於113年8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經東煒欽品管理委
17 員會及陳坤德分別蓋用圓戳章及私章，而以應受送達處所之
18 接收郵件人員身分收受原處分，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
19 院卷第64頁）。故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原處分合
20 法送達原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3日起算30日，加計在途期間2
21 日，於113年9月3日（星期二）即已屆滿。詎原告遲至113年
22 9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
23 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本院卷第9頁），足認
24 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則原告提
25 起本件訴訟，依首開法條規定，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26 六、綜上，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違反道路交通管
27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原
28 告先位聲明訴請確認原處分無效為無理由；備位聲明訴請撤
29 銷原處分為不合法，均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31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要。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一部為無理由、一部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啟瑞